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營小字第243號

原告 李玉蘭

被告 吳寶元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 年附民字第109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柳營簡易庭113 年度營小字第243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20日上午11時46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謝靜茹

通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680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謝靜茹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